■灯下漫笔

顺治帝力反“交银赎罪”

□沈 栖

满清入关之初，降臣龚鼎孳以开国之初，应行宽大之令为借口，为贪官污吏求情，被多尔衮拒之，并严格规定：凡贪赃者计赃论罪，重者处以死刑。顺治帝14岁亲政后，在位10年，承继多尔衮摄政时期的做法，察吏惩贪，肃整纲纪，笃信“重典治乱世”。

《尚书》早有“金作赎刑”一说。《晋律》规定免官可抵三年的徒刑，这是“以官抵罪”的开始。此后隋、唐、宋各代均发展了严密的“官当”制度，其中尤以《唐六典》最为完善，它详细规定：“五品以上，一项官职当徒刑二年，九品以上，一项官职当徒刑一年；如罪小官大，留职叙用，罪大官小，抵罪之后，余罪以钱收赎；因抵罪免职，一年后降原官一等任用。”作为清朝定都北京后的第一位皇帝，顺治帝力反“交银赎罪”旧律。

顺治十二年(1655)十一月，顺治帝下达诏谕，称：“贪官蠹国害民，最为可恨。向因法度过轻，虽经革职拟罪，犹得享用赃资，以致贪风不息。嗣后内外大小官员，凡受赃十两以上者，除依律定罪外，不分枉法不枉法，俱籍其家产入官。”赃银十两即被籍没家产，对贪官污吏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。然而，顺治帝的这一诏谕却受到廷议。

顺治十六年(1659)初，山东巡抚刘允谦上奏，就犯下斩首之罪的贪官周一聘因赃银尚未追完，请求暂不处死，待追完赃银再行处决。顺治帝明确指出：“贪官污吏，问拟秋决，即按期处决，何得以追赃未完又请监候！今后凡系贪污应秋决者，不许再请停决。”可见，他惩治贪官并不以追赃银为主要目的，该严惩的“按期处决”，绝不懈怠！是年，顺治帝面对官场“贿赂公行”的腐败痼疾，又下令加重对贪官的惩处，其谕旨称：“前因贪官污吏剥民取财，情罪可恶，故立法严惩，赃至十两者，籍没家产，乃今贪习犹未尽改，须另立法制。今后贪官赃至十两者，免其籍没，流徙西北地方，其犯赃罪应杖责者，不准折赎。”赃银仅十两者除了籍没家产外，还得流徙和杖责，且“不准折赎”，委实令贪官心惊胆寒！

值得一提的是，顺治十七年(1660)，颇有声望的兵部尚书林起龙上疏，建言走“交银赎罪”的老路，其理由是：“犯人惧罪，不吐真赃，岁少赃赎，以致亏饷”，主张“交银赎罪”。因为林起龙以治理卓识而受朝廷青睐(《清史稿》云：林起龙“国初言事侃侃，……用言事致显擢”)，因此，顺治帝对其奏章并没有立马表态，而是交由刑部等九卿科道集议，结果九卿科道集议竟然都赞同林的“交银赎罪”的奏议，甚或有人主张以此“济饷”而充实国库。

于是，顺治帝义愤填膺地写下这么一篇谕旨：“贪官蠹吏害民，屡惩弗悛，不得不特立严法，冀人人畏惧，省改贪心，始不负朕惩贪救民之意。今林起龙疏称，只缘法重，以致人犯抵死不招，追赃甚少。尔等会议，请仍照旧律拟罪，赃追入官，以助军需。夫与其畏法不招，何若使其畏法不贪；与其餍足贪腹，以赃济饷，何若使其不贪，民得丰裕，国赋亦充。朕明知立法既严，于贪官蠹吏有所不便，必怀怨心，但轸念民生，即为贪蠹所怒，亦不遑恤，若不如此，贪风何由止息，小民何日安生。仍著遵前谕行。林起龙所奏与尔等所议，俱属不合，著严饬行。”全篇220字，堪为惩贪治国安民佳作。

据《清世祖实录》载：顺治帝“立法止贪”，“不因济饷而贷法”，主政10年期间，严惩多起贪官案，诸如：漕运总督吴惟华、山东巡抚耿淳、云南巡抚林天擎、河南巡抚贾汉复等，受到最严厉惩办者为处以凌迟极刑的江南按察使卢慎言。

■并非闲话

老年人也要留住春光

□乔建忠

“暖雨晴风，已觉春心动。”从拂面而过的温润春风里，人们感觉：春天来了！春天是美好的：和风习习，蝶舞鸟唱，桃红柳绿，碧野如茵，到处呈现出色彩缤纷、群芳争艳的明媚景象。因此，自古以来，人们无不眷恋春天。“天街小雨润如酥，草色遥看近却无”“春雨断桥人不渡，小舟撑出柳荫来”。可见一斑。

春悄悄来，又匆匆归去。历代骚人墨客，不知留下多少怜春的感叹：“紫黯红愁无绪，日暮春归甚处？”《红楼梦》中史湘云曾大声疾呼：“且住！且住！莫使春光别去。”

春光真的留不住吗？不！你瞧，当第一缕春风送来春的信息时，耕耘在华夏大地上的农民兄弟，积极响应党中央2023年一号文件的号召，将一颗颗饱满的种子播下泥土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贡献。春光虽逝去了，可农民们在春光里播下的种子，到金色的秋天，结出累累硕果，这不就留住了春光吗？

老一辈革命家叶剑英曾作诗：“老夫喜作黄昏颂，满目青山夕照明。”他将晚霞描绘了一幅青山葱翠，朝霞灿烂的绚丽画面，显示了高尚的革命晚节，洋溢着革命乐观主义的人生。

“春宵一刻值千金”。我们老年人更应加倍珍惜当下的人生，趁着春光，多干点、多学点、多付出点，发挥经验、年龄、人脉、时空等优势，为党的事业添砖加瓦，争取：秋光艳艳，硕果累累。而不应该：春刚到，时尚早，学习生活还有夏秋冬；国家大事自有中青年人，咱无职无权，只能“事不关己，高高挂起”。终日在牌桌、酒桌上打发人生、虚度光阴，到头来落得个“一事无成惊逝水，半生有梦化飞烟”。

人勤春来早，功到秋华实。春天，播种着希望、孕育着未来、耕耘着梦想。时间属于奋进者，历史属于创造者。春光只眷顾奋斗者、奋进者、搏击者；而不会给等待者、懈怠者、叹息者。春光不问赶路人，时光不负有心人。广大老年人也须有强烈的忧患意识、危机意识，在新时代的征程中，不松懈、不掉队。

春天来了，愿你我不负春光，不负梦想，迎着春天的信息，以只争朝夕的奋斗精神，不断创造美好的未来，谱写绚丽的人生画卷。

■清风歌

策反

□姚华飞

1948年秋，一场婚礼在锦江饭店举行。新郎是打入国民党供应局的张朝杰，新娘是叶佩仪，两人是中共党员，到场的嘉宾全是战友。这场婚礼是中共上海局特别安排的，而真正的用义是以此掩护秘密成立策反委员会。婚礼结束后，他们以闹新房名义到复兴中路485弄11号3楼，这是一幢坐北朝南三层里弄住宅。上海局策反委员会在这里成立，书记张执一，委员陈约珥、李正文、田云樵。从此，他们经常秘密来此活动。田云樵的夫人方寺负责交通、情报传递；张朝杰、叶佩仪负责资料收集，保管档案。

李正文负责敌军中的军官起义工作。他找到南京海军部办公厅少将金声。金声在总司令桂永清专用会议厅和李正文密会，还把桂司令的秘书游侠介绍给李正文。李正文和游侠多次密谈，希望他以实际行动为中共工作。经过一段时间接触，金声、游侠提供了诸多重要情报，这些情报有敌整套海军行动计划和作战部署等，还有陆军、空军的调动方案和作战图。1949年初，李正文被派去和以段佰宇为核心的反蒋起义国民党将领会面。通过段、李陆续会见国防部预备干部局代局长、少将贾亦斌、淞沪港口司令部少将副司令段仲宇（段佰宇弟弟）、伞兵第三团团长刘农峻等人。

段仲宇将自己宝山路1号小白楼作为李正文联络“密点”。李还约段一起冒险把地下党的秘密电台，也就是李白烈士被捕前隐藏的备用电台，从虹口送到法租界。

书记张执一和当时任上海局外县委副书记周克一起密商，准备策动国民党“长治”号起义。他们与敌舰上的士兵陈仁珊建立了关系。他们分析了敌军官控制下的局面，决定起义的方针是“流血起义”。1949年9月，“长治”号在吴淞口外游弋，执行封锁任务。核心组认为：此地离上海不远，是行动有利时机。约定18日午夜开始，口令“耶稣”。凌晨2点，陈仁珊按约定响起了起义的钟声信号。战友们在陈仁珊、林寿安、李春官等人的指挥下行动。陈仁珊打开了枪械库，分发武器。他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投入战斗。打死反动军官11人，胜利地将该舰开至上海。

1949年5月25日，田云樵赶到解放军81师。政委罗维道接待了他。田建议，派出人员对驻守51军策反，此建议正合指挥部的要求。

田云樵立即联系策反过来的王中民。他和王一起分析了51军军长王秉钺性格、爱好，认为可以争取。然而，接见王中民的却是刘昌义。原来王秉钺在与我军作战时负伤被俘，51军由淞沪警备副司令刘昌义兼任。汤恩伯仓皇逃走，交给他指挥上海战场的任务，答应会有援兵来。刘自知上当，只能困守苏州河以北地区。

王中民告诉刘昌义自己的来历。刘提出要与共产党负责人直接谈话。王打电话与田云樵联系。田单刀直入告诉刘昌义：“现在形势逼人，放下武器是唯一出路。”随后，双方约定进行谈判。刘昌义接受了陈毅的命令：统率所有残余部队集结，放下武器，听候处理。使上海少受战争损失，完整被接管。

策反是深入龙潭虎穴，暗夜潜行，与魔鬼打交道，随时准备为党的事业牺牲自己。在上海解放前夕牺牲的英烈中，年龄定格在39岁的就有“军统少将”周镐，介绍他加入共产党的“策反英雄”徐楚光，和“永不消逝电波”中的李白烈士。

宝鸡市渭河两岸 陶明 摄

■余墨谈屑

判个“鸳鸯蝴蝶”也得讲证据

□闻纪之

忽然想到，我们文史圈，该学一学律师朋友。

你瞧人家办案，管啥斗殴案、诈骗案、性侵案，照例，甲方乙方精搜细求，抽丝剥茧，给你一是一二是二，鹿是鹿马是马，辨个分明。

恼人的是，文化公案，有的好些年了，老是说不清道不明。

是最近网上掠过德龄公主的《御香缥缈录》，又念及译者秦瘦鸥。说起来，我见过他一面。那是八十年代于26路天平站等车上班，见一瘦高个老先生走近，瞥一眼，他拎包上端露出个信封，上面赫然三字：“秦瘦鸥”！原来，文学史上的鸳鸯蝴蝶派健将就住这儿，与我为邻？

后来渐渐听闻“鸳蝴”派的历史评价属贬抑过度，言情小说自有其社会功用；且阵容属“扩大化”，多至两百人，太夸张。譬如秦老，译过写过各类其他作品，并非仅仅言情小说，竟非入“派”不可？于是甚至网上有评论《一个与鸳鸯蝴蝶派无关的名字：秦瘦鸥》，认为秦氏《秋海棠》等谈情说爱其表，揭示社会其实。攻之者曰是，辩之者说否，是耶否耶，读者诸君，遂也难免“月朦胧，鸟朦胧”哩。

我以为，至少，另一位，更不该被模糊了。就是我们新闻界前辈严独鹤，一生办报立言，从日伪时期到国民党统治，都勇于抗争，一身正气，“称严先生为新闻界闻一多、朱自清式的人物毫不为过”(引自范敬宜《严独鹤杂感录·序》)。岂可因他约来张恨水成名作《啼笑因缘》、先前又为业余爱好写几篇含有爱情内容的小说，就拉人入派？为严氏长篇小说《人海梦》被纳入鸳蝴派小说丛书出版，曾有严肃的文学理论家详究文本，条分缕析，亟论不妥，“因为《人海梦》更侧重于批判黑暗，塑造正面的革命者形象”(王纪人语)。

要作出正确的定性，先得有扎实的定量。“倘加取舍，即非全人”。想当然，凭印象，毛估估，怎么行？贬义的，褒义的，全不行。

同一个“派”字，确也有光彩的。如苏辛，宋代词坛“豪放派”，历来称颂。前好些年却有吴世昌提出异议，“豪放有词，苏辛无派”。何以故？看数据。苏轼是写过几首旷达豪放的，但数量少，远不及他浩如江海的婉约词。——“笑渐不闻声渐悄，多情却被无情恼。”“细看来，不是杨花，点点是离人泪。”东坡笔下，孰主孰次，“派”归何家，尽可争鸣，我个人是倾向吴说。

又想到胡适那封信了。他是写给学生罗尔纲，提醒杜绝文字轻作，别信从“西汉务利、东汉务名、唐人务利、宋人务名”等随意论断。“前人但见东汉有党锢、清议等风气，就妄下断语以为东汉重气节。然卖官鬻爵之制，东汉何尝没有？‘铜臭’之故事，岂就忘之？名利之求，何代无之？后世无人作‘货殖传’，然岂可就说后代无陶朱、猗顿了吗？”他讲的关节点，在史家论说，务须“有几分证据，说几分话。治史者可以作大胆的假设，然而决不可作无证据的概论也。”

证据，证据，落笔要有证据。文坛、史坛公案，都重证据，方会远离“葫芦僧乱判葫芦案”。